

# 一 租赁前沿动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正加快完成新的租赁准则, 并已选择将其生效日期定于 2019 年。”

Kimber Bascom,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租赁准则全球主管合伙人



## 为 2019 年做好准备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租赁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5 年 10 月就租赁项目进行的讨论。

在租赁项目最后一次公开会议中, IASB 就新准则的生效日期达成一致, 并解决了在准则起草过程中发现的五项延伸议题。

IASB 决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IASB 允许提前采用该准则, 但公司须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IASB 预计新的租赁准则将于 2015 年 12 月可供发布。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将于 2015 年 11 月讨论其租赁准则的生效日期。

### 主要内容

#### 生效日期: 2019 年

- IASB 确定 2019 年为新租赁准则的生效日期。

#### 租赁的定义

- IASB 和 FASB 对资产负债表之表内/表外测试的讨论和外部调研的力度高于新准则的其他方面。然而, 许多利益相关方仍对新的定义有所顾虑。

#### 延伸议题

- IASB 澄清了租赁修改的要求, 同时解决了在草案外部审阅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四项延伸议题。

#### 为新准则做好准备了吗?

- 为迎接 2019 年新准则的到来, 需要做些什么准备工作? 我们的核对表包含 10 个关键问题, 可帮助您为新准则的实施做好准备。

## 2013 年提案.....

IASB 和 FASB 一直致力于建立趋同的租赁准则，将承租方的大部分租赁纳入资产负债表内。这个联合项目旨在取代 IFRS 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下的现行租赁会计要求。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IAS 40) 也会进行重大相关后续修订。2013 年 5 月，IASB 和 FASB 发布了经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2013 年征求意见稿)，对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发布的提案进行了更新。以下是收录于 2013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提案，IASB 和 FASB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对其进行了重新审议。

### 租赁的识别

“租赁”指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一项可识别资产的使用权的合同。这一识别标准将以有权控制对可识别资产的使用为基础。客户若既能掌控资产的使用，又能从资产使用中获取几乎所有的利益，则该合同让渡了该等权利。如果一份单个合同包含多项租赁及/或非租赁组成部分，则一般要求公司分别对各组成部分做会计处理。

### 租赁的分类

提案引入了新的租赁分类测试，由此对承租方和出租方均产生了一个“双重模式”。对于 A 类租赁 (即大部分非房地产 (即土地及/或建筑物) 租赁) 将确认利息收入/费用，类似于当今的融资租赁。B 类租赁 (即大部分房地产租赁) 将仍保留按直线法确认收入/费用的做法，类似于当今的经营租赁。

### 承租方会计

承租方应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 (指使用标的资产的权利) 和一项租赁负债 (指支付租金的义务)。在两种模式下，租赁负债均将使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 A 类租赁，使用权资产一般将按直线法摊销。然而，对于 B 类租赁，为实现以直线法分摊由使用权资产摊销和利息费用构成的总租赁费用 (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承租方将对使用权资产以轧差数进行后续计量。

### 出租方会计

对于 A 类租赁，出租方将终止确认标的资产，并确认应收租赁款和剩余资产。对于 B 类租赁，出租方将继续确认标的资产，并将租金确认为收入。

### 短期租赁

最长合同期 (含续租选择权) 为 12 个月或以下的租赁可获豁免。

## 有何新内容?

本月的主要决定是 IFRS 新的租赁准则将在 2019 年生效。IASB 的外部调研活动显示，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相比，该日期可能更多得到财务报表编制者的青睐。

这意味着对 2013 年征求意见稿中所含提案的重新审议告一段落。在重新审议过程中，2013 年提案已经做出多项重大修订，尤其是以下几项：

- 简化了许多方面的内容——包括新的实务简便方法和过渡豁免；
- IASB 和 FASB 共同决定放弃出租方会计提案——新准则将保留当前出租方会计模式的许多重要内容；及
- 在承租方会计模式方面的分歧——IFRS 的准则将采用单一的承租方会计模式，而 US GAAP 的准则将采用双重模式，包括为实现以直线法分摊费用而以轧差数计量使用权资产的 B 类模式。

目前可以确定的是，IASB 和 FASB 将实现租赁项目的一个主要目标，即让更多的租赁在承租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得以反映。然而，新租赁准则仍颇具争议性。

为完成租赁项目，IASB 和 FASB 在理念上做出了重大让步。这包括在 IFRS 的准则中就低价值项目的租赁做出例外规定，以及在 US GAAP 的准则中制定轧差数承租方模式等。

其中，尤其值得关注的重要应用事项是租赁的定义。这是新的资产负债表之表内/表外测试。IASB 和 FASB 对这一议题的讨论和外部调研的力度高于新准则的其他方面。然而，许多利益相关方仍对新的定义有所顾虑。

在编写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租赁前沿动态》时，我们预计这将是该刊物在新准则发布前的最后一期。我们计划在新准则发布时，提供一系列广泛的出版物和指引，届时请参见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 目录

新准则概览	3
生效日期	4
租赁修改	5
其他已解决的延伸议题	6
为新准则做好准备了吗?	8
前期讨论汇总	10
了解更多资讯	12
鸣谢	14

# 新准则概览

从2019年起，承租方会计将发生根本性变革。

议题	IASB 的决定	FASB 的决定
承租方会计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一租赁会计模式</li> <li>• 无租赁分类测试</li> <li>• 所有租赁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方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li> <li>- 作为以融资形式购入资产进行处理</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双重租赁会计模式</li> <li>• 租赁分类测试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 17)的分类标准</li> <li>• 所有租赁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方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li> <li>- A类(融资)租赁作为以融资形式购入资产进行处理</li> <li>- B类(经营)租赁一般将以直线法确认总租赁费用</li> </ul> </li> </ul>
出租方会计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出租方采用双重租赁会计模式</li> <li>• 基于IAS 17的分类标准实施租赁分类测试</li> <li>• A类(融资)会计模式基于IAS 17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出租方确认由应收租赁款和剩余资产构成的租赁投资净额</li> <li>• B类(经营)会计模式基于IAS 17的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li> </ul>	
租赁期和购买选择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可选(例如续租)期间和购买选择权支付的款项将纳入租赁会计中，但须可合理确定承租方将行使这些选择权，这与现行GAAP的高要求一致</li> <li>• 如果发生处于承租方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变动(例如对租赁资产进行重大改良)，承租方将重新评估续租和购买选择权</li> <li>• 出租方无需重新评估续租和购买选择权</li> </ul>	
实务简便方法和有针对性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短期租赁(即在已修订提案中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承租方可选择豁免</li> <li>• 允许对租赁进行组合会计处理，但前提是不得与对个别租赁应用相关要求产生重大差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小额项目租赁，承租方可选择豁免——即适用于资产全新时的价值为5,000美元或以下的租赁，即使加总后金额是重大的也适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没有对小额项目租赁的豁免</li> </ul>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li> <li>• 允许提前采用，但须同时采用IFRS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11月讨论</li> </ul>

**IASB 同意其新的租赁准则将在 2019 年生效。**

## 何为具体问题？

### 公司何时必须应用新的租赁准则？

2013 年征求意见稿未提出生效日期。对于 2013 年征求意见稿，就生效日期发表看法的反馈意见者普遍表示，鉴于实施 2013 年提案将耗费的成本及其复杂性，新准则发布与其生效日期之间应预留一段较长的时间。

之后，IASB 认为已对租赁提案进行了简化，并引入了新的实务简便方法和过渡豁免，以缓解实施压力。

在 IASB 10 月举行的会议中，IASB 工作人员报告称，就生效日期进行的最新外部调研显示绝大部分公司：

- 认为在新准则发布后，将需要二至三年的时间来实施新准则——尽管也有公司要求将生效日期定为迟至 2020 年或 2021 年；及
- 更愿意在 IFRS 15 后采用新的租赁准则，尽管也有公司希望可以同时采用新的收入和租赁准则。

相比之下，财务报表使用者一般希望公司同时应用 IASB 有关金融工具、租赁和收入的新准则，即从 2018 年开始实施这些准则。

---

## 有何新内容？

在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IASB 就以下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 公司将必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应用该项新准则；及
- 公司将获准提前采用该项新准则，但前提是必须同时采用 IFRS 15。

FASB 还未就其租赁准则的生效日期展开讨论。

---

## 有何影响？

IASB 更多地吸取了财务报表编制者的反馈意见，而非使用者的反馈意见，对许多公司来说将是值得高兴的。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许多公司在本个十年期的最后几年将会迎来会计方面的重大变化。IASB 有关金融工具和收入的新准则将于 2018 年生效，新租赁准则也将于一年后的 2019 年生效。

如果 IASB 按计划于 2015 年的年底之前发布新租赁准则，则大部分公司将需要 3 年准备实施新准则的时间。公司将需要尽早做出一项重要决定，即对过渡方法的选择，因为这将影响其是否在首份应用新租赁准则的财务报表中重述比较数据。这又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新准则实施项目的范围和时间。

大部分公司当前的租赁在 2019 年或之后将仍然存续。对于许多公司而言，在 2019 年之前的准备期实在为时不多。我们在第 8 页的简易核对表将帮助您开始考虑是否已准备好采用新租赁准则。

**IASB 澄清了租赁修改要求。**

## 何为具体问题？

### 租赁修改何时会被视为新租赁？

2013 年征求意见稿仅对租赁修改制定了有限的指引。在重新审议时，IASB 同意扩充这一方面的指引。

新准则的外部审阅草案规定，租赁修改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一项单独的新租赁：

- 租赁修改扩大了租赁范围——例如增加了一项或多项标的资产的使用权，或延长了合同的租赁期；及
- 所增加的租赁对价金额相当于该新增租赁的单独价格。

审阅者对源于以下情况的租赁期延长可能会导致不同的处理方法表示关注：

- 租赁修改——公司会从新租赁的开始日期起，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及
- 对现有延期选择权的重新评估——公司会将其作为原来租赁的延续进行会计处理。

## 有何新内容？

在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IASB 对承租方（以及持有融资租赁的出租方）只有在满足以下情况时，方可将租赁修改视为单独的新租赁达成了一致意见：

- 租赁修改增加了一项或多项标的资产的使用权，从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所增加的对价与扩大的租赁范围是相称的。

## 有何影响？

IFRS 在租赁修改方面引入详细的会计处理指引，这在 IFRS 历史上尚属首次，将得到众多公司的欢迎。近年来，租赁修改在多变的经济形势中越发常见，这一直是一项重要的实务问题。

IFRS 的这一决定消除了经济上相似的交易可能存在的会计处理差异。承租方和持有融资租赁的出租方会将延长租赁期的租赁修改视为现有租赁的延续。因此，任何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增加将在达成修改后的租赁条件和条款之日确认。

IASB 和 FASB 的准则如今在此方面已实现趋同。

**IASB 还讨论了其他四项延伸议题，从而结束了租赁项目的公开准则制定程序。**

## 何为具体问题？

### 租赁项目还有哪些未解决的问题？

IASB 工作人员认为，IASB 仅需对草案外部审阅过程中产生的五项延伸议题进行讨论。除租赁修改以外，IASB 还考虑了以下几项延伸议题。

- **对浮动利率租赁贴现率的重新评估：**审阅者对外部审阅草案为何没有要求承租方在租金支付是基于指数或利率做出修改时，更新所应用的贴现率这一问题提出质疑。
- **租赁结束后返还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成本：**审阅者发现这些成本在外部审阅草案中未得到具体说明。
- **企业合并下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处理：**审阅者质疑在选择确认豁免的情况下，购买方是否还有必要确认此类租赁的资产和负债。
- **租赁是划分为持有待售或终止经营的处置组的一部分：**审阅者质疑在该项新租赁准则下，承租方是否应被要求对此类租赁进行披露。

## 有何新内容？

在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IASB 就以下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 一旦用以确定租金支付的利率发生变化，导致租金支付更新，承租方应更新浮动利率租赁的贴现率。
- 承租方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对租赁的复原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即承租方将：
  - 在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中包括对将发生的成本所做的初始估计；及
  -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 号——现有退役、复原和类似负债的变动》（IFRIC 1）将义务的任何变动作为对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的调整。
- 根据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的要求，对于承租方为被购买方的经营租赁，购买方应就有利或不利的经营租赁条款确认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这一规定在选择确认豁免的情况下，不适用于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
- 承租方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范围内的租赁，仅需提供 IFRS 5 要求的披露。

## 有何影响?

上述决定澄清了一系列实务要求，包括新租赁准则与其他现行 IFRS 之间的相互影响。

最重要的是，IASB 在 10 月会议中讨论的事项是 IASB 认为在新租赁准则发布前，唯一有必要进行公开讨论的事项。这一会议结束了近乎长达 10 年的准则制定过程。在新租赁准则发布前，IASB 将不再就此进行讨论。IASB 预计该项新准则将于 2015 年 12 月可供发布。

---

# 为新准则做好准备了吗？

## 您需要做些什么准备工作，以迎接2019年的新准则？

您将需要时间和精力对实施项目进行规划，但现在不妨先问自己几个简单的问题，以便对未来面临的挑战有个大致的了解……

议题	问题及点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的定义	您是否知道公司的哪些交易属于或包含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会选择对在过渡时点存在的合同不应用新的租赁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许多情况下，租赁的定义将较为明确，今天被视为租赁的交易在 2019 年也将被视为租赁。然而，租赁的定义发生了重大变动，这将影响众多常见交易，例如购电协议和运输协议等。</li> <li>在过渡阶段，还须做出一项重大决定——您是否愿意花费时间和成本重新评估所有现有交易，从而将某些现存的交易排除在租赁会计范围外，或不对现有安排应用新定义，而是仅对新的安排应用新定义？</li> </ul>	
租赁数据	您是否为所有租赁建立了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有计算租赁资产和负债所需的系统和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您目前对经营租赁承担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些公司建立了记录租赁数据的数据库，但并非所有公司均是如此。现在是时候开始评估贵公司的现有系统是否具备应用新准则所需的信息。</li> <li>经营租赁承担的附注可能并非总是财务报告忙季的首要任务。现在是时候检查该附注是否包括了所有即将纳入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这样才能防止在过渡时出现意外情况。</li> </ul>	
债务契约	采用该项新准则是否会影响贵公司的债务契约及其他契约？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许多财务协议的契约是以应用“冻结 GAAP”为基础的——即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契约测试。但并非全部契约都是这样。</li> <li>由于会计准则将发生较大范围的变动——有关金融工具、租赁和收入的新准则将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生效，现在是时候找出在新准则生效前，贵公司可能希望进行重新商讨的契约。</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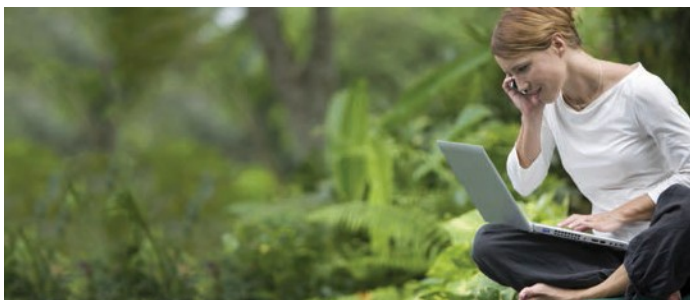
议题	问题及点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租回交易	您是否了解该项新准则对贵公司售后租回交易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数公司和财务报表使用者知道该项新准则否决了将售后租回交易视为表外项目的建议。</li> <li>• 但售后租回交易可以纳回到资产负债表内的方式不止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是符合 IFRS 15 的真实出售，则该交易按现有的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交易的方式处理（即负债以成本计量），纳入资产负债表内。</li> <li>-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构成 IFRS 15 认可的出售，则该交易按由 IFRS 9 规范的融资交易纳入资产负债表内，可能需要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li> </ul> </li> </ul>	
财务比率	您是否了解该项新准则对贵公司财务比率、关键绩效指标（KPI）等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p>可供选择的确认豁免，如适用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项目租赁的确认豁免，是否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公司和财务报表使用者知道该项新准则有将更多租赁项目纳入资产负债表内、增加资产负债比率等的影响。</li> <li>• 但还有哪些其他影响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从经营租赁会计过渡至使用权模式的过程中，为预测前高后低式总租赁费用的影响，可能需要构建详细的模型。</li> <li>- 随着经营租赁费用被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所取代，损益科目的格局将发生改变。</li> <li>- 您是否会对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等非 GAAP 指标进行重新定义，以反映新的租赁模式?</li> <li>- 您将如何列报可变租金支付?</li> <li>- 您了解豁免选项对贵公司 KPI 的影响吗？您是否已决定选择哪些豁免?</li> </ul> </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选择方案	您是否考虑过如何向该项新准则过渡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项新准则将提供多种过渡选择方案，包含多种实务简便方法。一个关键问题是，您将选择以下哪种方式应用该项新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追溯调整法，可能需要额外成本和努力；或</li> <li>- 在首次应用日一次性吸收采用新准则的影响，这么做需要较少历史信息，但可能会影响贵公司未来多年的趋势数据。</li> </ul> </li> </ul>	

# 前期讨论汇总

会议日期	讨论议题	《租赁前沿动态》
2014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方会计模式</li> <li>出租方会计模式</li> <li>租赁期和购买选择权</li> <li>承租方短期租赁和小额项目租赁</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决定采用不同的承租方会计处理方法, 并决定不对目前 IAS 17 下的出租方会计处理方法做出重大更改。</p>	第 14 期 (英文版刊物)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赁修改与合同合并</li> <li>可变租金支付</li> <li>实质上是固定的可变支付</li> <li>贴现率</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就如何识别和处理合同修改做出决定。此外, IASB 和 FASB 重申只有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支付或实质上是固定的可变支付应纳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初始计量中。然而, IASB 和 FASB 在承租方何时应重新评估此类支付方面得出了不同的结论。</p>	
201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赁的定义</li> <li>分拆租赁与非租赁组成部分</li> <li>初始直接成本</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决定保留 2013 年征求意见稿的一般原则, 支持租赁的定义是以有权控制对可识别资产的使用为基础的。IASB 和 FASB 要求其工作人员提供更多指引, 澄清哪些决定对源于资产的经济利益有最重大的影响。</p>	第 15 期 (英文版刊物)
201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转租</li> <li>承租方资产负债表列报</li> <li>现金流量列报</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决定, 中间出租方须将主租赁和转租作为两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除非这些合同符合合同合并的要求。</p>	
201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后租回交易</li> <li>出租方披露要求</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重申了对售后租回交易的总体会计方法, 但在一些重要的应用问题上存在分歧。此外, IASB 和 FASB 决定对出租方加入新的披露要求。</p>	第 16 期 (英文版刊物)
2014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租赁的定义</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对进一步厘清租赁的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但延迟了对定义中双方有不同初步意见的多个方面的投票。</p>	

会议日期	讨论议题	《租赁前沿动态》
2015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披露</li> <li>• 租赁的定义</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在总体披露目标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但在承租方所需披露的具体定量和定性信息方面持有不同意见。</p>	<a href="#">第17期</a> (英文版刊物)
2015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额资产租赁</li> <li>• 过渡</li> <li>• 租赁的定义</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虽然在趋同的租赁定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但是 IASB 表示,将在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包括一项对小额资产租赁的豁免,而 FASB 不同意做出该项豁免。</p>	
2015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票许可</li> </ul> <p>主要内容: IASB 和 FASB 要求工作人员编写各自的租赁会计准则以供投票,并决定不再对双方产生分歧的事项进行讨论。</p>	

# 了解更多资讯



浏览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了解 IFRS 的最新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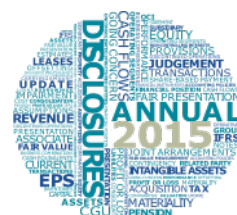
无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 IFRS，您都能通过这个英文网站找到有关 IFRS 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 帮助您应对今天的 IFRS……



Insights into IFRS  
(《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文版)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应用 IFRS。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英文版)

根据现行有效的要求，提供 IFRS 财务报表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的准则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 ……并为明天的 IFRS 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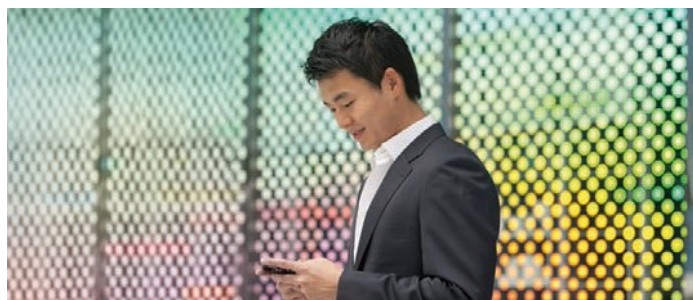
IFRS 最新消息



IFRS 前沿动态



与银行业相关的 IFRS



与各个行业相关的 IFRS 15

## 主要的新准则



收入



金融工具

## 拟定中的主要准则



租赁



保险合同

## 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列报与披露



SlideShare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 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及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 [aro.kpmg.com](http://aro.kpmg.com) 完成注册，即可享受 15 天的免费试用。

#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Almudena Cossío Capdevila 和 Brian O'Donovan。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Kimber Bascom、Ramon Jubels 和 Sylvie Leger。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5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租赁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18 期

刊物日期：2015 年 10 月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Leas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租赁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报告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内容或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原文以及 IASB 和 FASB 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租赁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 IASB 和 FASB 共同开展的租赁项目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